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3-03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康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房屋租赁”）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资产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康美房屋租赁”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20 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康美房屋租赁	100%	41.94%	200,000	22,000	2.40%	178,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康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12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 17 楼

4.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5.注册资本：18900.0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康美房屋租赁”100%股权。

8.关联情况：“康美房屋租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康美房屋租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978,183.85	334,452,490.84
负债总额	152,624,654.63	140,270,706.78
净资产	226,353,529.22	194,181,784.06
	截止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8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05,710.88	14,829,866.32
利润总额	21,314,465.74	3,455,371.90
净利润	19,138,767.03	3,267,907.36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康美房屋租赁”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1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45,9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4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3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江航道公司”）5%股权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公司”）。

一、内部无偿划转情况概述

2015 年 5 月，公司与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港航集团”）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承接“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

公司与港航集团、建工集团共同出资 8.7 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北江航道公司，负责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其中港航集团出资 43,500 万元，持股 50%；公司出资 21,750 万元，持股 25%；建工集团出资 21,750 万元，持股 25%。

2018 年，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由于工程地质情况复杂、征地拆迁、费用标准变化等原因，导致工程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整。总投资由 73.25 亿元调整为 78.95 亿元，项目调整规模后增加的资金来源除申请国家补助和地方政府（清远市）按比例出资外，其余资金 517,500 万元由广东省财政按 80%（即 414,000 万元）和建设单位北江航道按 20%（即 103,500 万元）出资。其中，广东省财政出资的 414,000 万元通过港航集团出资北江航道公司；北江航道公司出资的 103,500 万元，扣除已出资 87,000 万元后，增加出资额为 16,500 万元，由其股东港航集团、公司和建工集团按比例出资，即：港航集团出资 8,250 万元，建工集团和公司分别出资 4,125 万元。

2021 年，三家股东向北江航道公司增加注入资本金 3,500 万元，其中：港航集团出资 1,750 万元，公司和建工集团分别出资 875 万元。

增资后，港航集团总计出资 467,500 万元，持股 90%；公司总计出资 26,750 万元，持股 5%；建工集团总计出资 26,750 万元，持股 5%。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益，公司拟将持有的北江航道公司 5%股权以及相关权利义务无偿划转给建投公司，转让完成后，建投公司将持有北江航道公司 5%股权，并承继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该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他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同意并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2108 房。

4.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5.法定代表人：罗继辉。

6.注册资本：14,8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7 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3567914A。

9.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电气设备销售。

10.建投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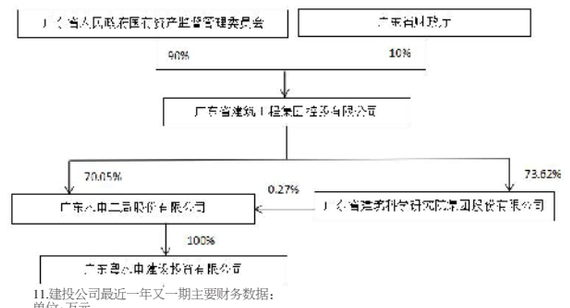

11.建投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753.49	26,186.21
净资产	16,412.30	16,029.42
营业收入	2,007.37	927.10
净利润	998.73	515.98

12.建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北江航道公司 5%股权。

2.类别：股权。

3.权属：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5.北江航道公司主营业务：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资产管理，项目沿线流域的服务设施等的经营。

6.北江航道公司注册资本：517,500 万元。

7.北江航道公司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6 日。

8.北江航道公司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内自编 1 号楼主楼 11 楼 1101 房。

9.北江航道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树平。

10.江航道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0,742.43	842,933.61
负债总额	319,742.43	321,933.61
应收款项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521,000.00	521,000.0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按照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在北江项目建设期间，港航集团享有 50%的表决权，公司、建工集团各享有 25%的表决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北江航道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将所持有的北江航道公司 5%股权无偿划转给建投公司后，公司在北江航道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建投公司承继。

（六）公司将所持有的北江航道公司 5%股权无偿划转给建投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建投公司签订有关协议。

（二）本次内部无偿转让北江航道公司股权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 2016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 年）》及五个计划行动的通知》规定，加快实施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其中包括船舶过闸费项目。2019 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接管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船闸试运行（运行）工作的意见》同意将北江项目船闸的运行管理工作移交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由此导致北江航道的特许经营事宜无法继续实施。鉴于此，省财政返还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企业投入补偿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省财政已返还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企业投入补偿资金合计 15,247.50 万元；返还建工集团企业投入补偿资金合计 15,247.50 万元。

依据北江航道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江航道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10 亿元，按此计算，公司所持有的北江航道公司 5%股权对应的经审计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6,050 万元。

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内部无偿转让北江航道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建投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偿划转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七、内部无偿划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内部无偿划转参股子公司股权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2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9 月 8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实际参会董事 6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股权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行权价格为 9.73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20 个月、32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受行权条件约束。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方可行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为 9.73 元/股。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或以 2023 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4 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不低于快递行业平均增长率。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6.50 亿元；或以 2023 年度公司完成的业务量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完成业务量的增长率不低于快递行业平均增长率。

注 1：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两个解锁期“行业平均增长率”，是指以国家邮政局披露的 2023 年度快递行业实现的业务量为基数，国家邮政局分别披露的 2024 年度快递行业业务量增长率和 2025 年度快递行业业务量较 2023 年度实现的增长率。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对当期部分或全部权益进行行权，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A	100%
B	80%
C	50%
D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原计划预留 100.00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0 万份股票期权，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9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75.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预留授予人数：11 人

（四）行权价格：9.73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人）		75.00	100.00%	0.03%
合计		75.00	100.00%	0.0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任何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注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有关文件。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10.39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10.39 元/股）

②有效期分别为：20 个月、32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20.85%、18.72%（采用深证综指最近 20 个月、32 个月的波动率，数据来自 wind 数据库。）

④年化无风险利率：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⑤股息收益率：0.41%、0.38%（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 年、3 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75.00	130.39	15.56	62.23	41.49	11.1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且本激励计划中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并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向 3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5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73 元/股。

九、监事会核实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综上所述，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57.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7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综上所述，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9.7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